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043，40159，40079，40112，40343，40517及05287)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更新資料： 計劃生效日期落實

本公告由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10日及2024年9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於2024年8月21日向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說明函件（「原說明函件」）及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發出的原說明函件的補充（「補充」連同原說明函件統稱為「該等說明函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說明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就計劃作出裁決以及計劃生效日期落實

本公司欣然宣佈：

- (a) 根據香港法院於2024年9月24日作出的命令，香港計劃已獲香港法院裁決，且一份經加蓋印章的命令副本已於2024年9月25日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及
- (b) 根據開曼法院於2024年9月30日作出的命令，開曼計劃已獲開曼法院裁決，且一份經加蓋印章的命令副本已於2024年10月4日提交予開曼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

因此，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各自的計劃生效日期已於2024年10月4日根據計劃條款落實。計劃生效日期為實施擬議重組的重要里程碑。

本公司達成此重要里程碑依賴迄今來自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大力支持以及本公司顧問團隊的專業服務及貢獻。謹此，本公司向他們致以最衷心和誠摯的感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就擬議重組及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應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4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宋家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